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18-054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扬帆新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71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0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60.00 万元，扣除应支付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5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 26,560.00 万元，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账户（账号为：33050161672700000428）人民币 19,603.00 万元；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账户（账号为：3301040160007066254）人民币 6,957.00 万元。另扣减信息披露费 425.00 万元（含税）、律师费 498.00 万元（含税）、审计验资费 993.00 万元（含税）、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等 41.00 万元（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603.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149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83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251,537,089.66 元，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使用及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249,117,337.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417,600.00
银行手续费	375.80
加：利息收入	925,329.39
理财产品收益	2,912,399.07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51,537,089.66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120,000,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537,089.6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列示如下表：

银行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单位: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高新支行	330501161672700000428	活期存款	82,212,352.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 支行	3301040160007066254	活期存款	49,324,736.8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西湖支行	封闭性账号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合计			251,537,089.6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为提高公司产能、增加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运营效率。将原募投项目“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扬帆”，原名“江西仁明医药化工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扬帆”）。内蒙古扬帆取得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发布的阿开审服发[2018]49 号“阿拉善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内蒙古扬帆年产 29,000 吨医药中间体、光引发剂项目规划选址的批复”，并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筹建工作，待取得项目实施相关完整手续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建设。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投资完成，尚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1,537,089.66 元人民币，其中 131,537,089.6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进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经济效益。公司募投项目变更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6 月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1.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6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8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5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是	19,603	40	40	40	100.00%		0	不适用	是
技术研发中心	否	5,000	5,000	101.76	171.83	3.44%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03	5,040	141.76	211.83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4,603	5,040	141.76	211.83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建设筹备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5,000t/a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原募投项目“5,000t/a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新项目“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原因是: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2、公司技术储备丰富,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3、政府部门大力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4、各项风险预案完备,项目具备风险可行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原募投项目“5,000t/a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度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中“5,000t/a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并且将募集资金及其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用于新项目“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为用于“29,000t/a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报告期无									

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51,537,089.66 元人民币，其中 131,537,089.66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的活期账户内；另有 120,000,000.00 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	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	19,563	0	0		2020年04月27日	0	否	否
合计	--	19,563	0	0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西九江彭泽县工业园变更为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巴音敖包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扬帆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扬帆。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原募投项目“5,000t/a 光引发剂系列产品建设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变更为新项目“29,000t/a 光引发剂、医药中间体项目”的原因是：1、产品市场前景广阔，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2、公司技术储备丰富，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3、政府部门大力支持，项目具备政策可行性；4、各项风险预案完备，项目具备风险可行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